

# 立法会

## 《旅行代理商(修订)条例草案》 法案委员会会议 (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六日)

### 引言

《2001 旅行代理商(修订)条例草案》(草案)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于立法会首读及二读，内务委员会随后决定成立法案委员会审议草案。这份文件旨在阐述草拟法例的论据及条例草案的目的。

### 草案

2. 草案的内容，是修订《旅行代理商条例》(条例)，订立法牌制度，规管到港旅行代理商。同时又会透过香港旅游业议会(议会)实行业界自我规管，以收相辅相成之效。此外，议会正与各有关方面联络，商讨以外游旅行团领队核证制度作为蓝本，推行本地导游核证制度。

### 背景

3. 目前，条例只就规管外游旅行代理商订定条文，并无规管到港旅行代理商提供的服务。条例规定，外游旅行代理商一律须申领牌照。旅行代理商注册主任(注册主任)负责外游旅行代理商的发牌事宜。

4. 这个法定制度与一个业内自我规管制度相辅相成。外游旅行代理商要取得牌照，其中一项条件是他必须为议会的成员，而议会则担任旅游业界中规管的角色。议会负责制定并执行作业守则及指引，规管旅行代理商的经营手法。会员若违反作业守则或指引，会遭受处分，罚则包括警告、罚款、暂时吊销或撤销会员身分。

5. 议会辖下成立了一个消费者关系委员会，聆讯和解决旅

客与旅行代理商之间的纠纷。若有旅行代理商遭投诉经营不当而个案被裁定成立，则议会可对该旅行代理商作出处分。至于有关服务质素的投诉，议会可作出调解或决定有关的赔偿安排。旅行代理商需遵守议会的决定，但投诉人如对议会的裁决感到不满，则仍可以循其他渠道继续追讨。

6. 在监察出境旅行代理商和个案调查方面，注册主任与议会一直保持紧密联络和合作。注册主任亦处理遭议会拒绝入会的上诉个案。任何申请人如不满注册主任的拒绝申请、停牌及吊销牌照的决定，则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上诉。

7. 议会估计，本港约有接近 200 家只招待访港旅客，且非议会会员的旅行代理商。虽然本港现时已有法例大致保障消费者包括游客的权益，但仍然缺乏适当和直接的渠道，对付不良的经营手法。如丢下访港旅客不顾，或带领游客到取价过份高昂的店铺购物，该等店铺取价之高，根本与所售货物品质不相称。

## 到港旅行代理商的发牌制度

8. 我们建议规定到港旅行代理商须向注册主任申领牌照。任何人如无牌经营到港旅行代理商业务，即触犯刑事罪行。注册主任将同时作为到港和外游旅行代理商的发牌当局。我们又建议现时适用于外游旅行代理商的发牌规定，亦应适用于到港旅行代理商，包括规定必须加入议会成为会员。到港旅行代理商因而须遵守议会的作业守则及指引，并由议会对业界作出业内规管。

9. 我们计划上述的发牌措施于二〇〇二年初开始实施。并会有六个月的宽限期。

## 其他确保到港旅行代理商服务质素的措施

### 旅游业议会

10. 由于内地旅客是到港旅行代理商日益重要的客源，议会最近对会员发出通知，阐述议会对规管会员在接待内地旅行团方面的新要求。接待「香港游」旅客的到港旅行代理商须与议会签

订同意书，保证他们会遵守香港法律受议会的作业守则。另外，议会亦提醒会员须与内地的组团社计划详细的行程表，而且他们不应在旅客未同意的情况下更改行程。

11. 那些未能遵守议会规定的旅行代理商，可能会被议会处分，或不能再接待「香港游」的旅客。

12. 我们与议会将继续紧密合作，监管到港旅行代理商的质素。

### 本地导游的训练

13. 为提高本地导游的服务水平，议会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，为本地导游设立一个核证制度，以确保他们拥有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及达到一定的水平。工作小组已向技能提升计划\*申请资助及提交这项训练的建议书，并原则上获得支持。现时，议会、雇主、雇员、职业训练局，香港旅游发展局及旅游事务署已组成行业工作小组，商讨落实训练计划的细节。

14. 我们预计，可在两年内完成对大约 8000 名导游的训练。在未来，只有修毕训练课程及考试合格的人士才符合资格申请证书，而只有持证书者方可担任本地导游的工作。至于现职的导游，他们在一些课程上可获豁免，但仍需通过考核。

15. 我们预计有关的训练课程可在二〇〇二年年中开始推行。

### 总结

16. 委员请就草案发表意见。

### 经济局

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

---

\* 教育及人力统筹局在本年较早前推出技能提升计划，目的是制定一些提升雇员技能的课程，以协助雇主及雇员面对经济转型下的挑战。